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游幸瑜
電話：04-22501319#319
傳真：04-22501619
電子信箱：niya@wr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0460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111104600750.pdf、JCS121104600750.pdf、JCS361104600750.pdf)

主旨：「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草案，業經本部111年2月25日
以經水字第11104600750號公告預告在案，請查照。

說明：檢附「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草案公告影本（含草案總
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
部營建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法規
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
縣自來水廠、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2/02/25 文
交 11:38:55 章

公用事業科 收文:111/02/25



1110048286

有附件

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自來水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消防用水，不得收取水費。對其他有關市政之公共用水，應予以優待；其優待辦法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爰擬具「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草案，共計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市政公共用水之定義及申請程序。(草案第二條)
- 二、市政公共用水優待方式。(草案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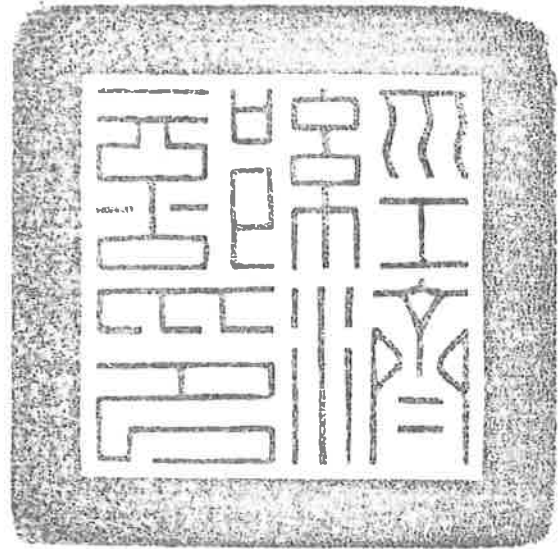
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政公共用水，指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所列之用水。 前項市政公共用水，由用戶按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所定方式向自來水事業申請用水優待；市政公共用水屬防疫用水者，用戶應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起至解散後三十日之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公共用水之定義。 二、考量市政公共用水係為公共環境清潔用水，為維持公共環境衛生之必要並具有公共福利之性質，故給予水費優待，於第二項明定其申請方式應由用戶按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所定方式，檢具相關文件向自來水事業提出申請。至申請防疫用水優待之用戶，其申請期間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成立至解散後三十日內，惟防疫用水之水費優待期間仍限於指揮中心成立後一級開設期間，併此敘明。</p>
<p>第三條 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前項市政公共用水屬防疫用水者，每一水號每月減收水費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但有大量防疫用水事實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公共用水優待方式係按普通用水水費(包含基本費及用水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為避免水資源浪費、不利節水政策，並考量是否屬實際執行防疫用水不易獨立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防疫用水之水費優待上限，即每一水號每月水費減收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以符合實際情形，倘有其他特殊大量防疫用水事實，經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防疫用水水費減收上限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04600750號
附件：「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草案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自來水法第六十七條。

三、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三)電話：02-89415066；04-22501319。

(四)傳真：04-22501617。

(五)電子郵件：a640120@wra.gov.tw; niya@wra.gov.tw

部長 王美花

